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标准》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2〕550号），项目计划号：2022-2-127 |
|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盖章）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567号 |
| 参与起草单位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科技处、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22年10月31日，召开大纲编制专家讨论会；2022年11月8日，召开主、参编单位全体会议，全体编制组成员共同讨论项目进程、项目计划安排及项目大纲初步成果等；2022年11月15日，召开编制组讨论会，形成标准草案；2022年11月24日，召开草案专家论证会，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共同探讨标准草案成果，经充分讨论，同意初稿通过论证，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1、实现碳达峰主要路径之一近零能耗建筑节能率高达85%以上，推广近零能耗建筑是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载体。推广近零能耗建筑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可以带动节能门窗、暖通空调设备、保温材料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相关产业发展，以及规划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监管等行业的全面升级，催生未来万亿级蓝海市场，具有重要推广价值。2、完善近零能耗建筑标准体系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界定了我国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等相关概念，同时安徽省《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DB34/T 4293-2022）沿用国标体系，两部标准均明确近零能耗建筑的评价要求。本标准的编制将会填补近零能耗建筑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的评价准则，为全省引导建设的项目颁布评价证书，有利于提高社会资本发展近零能耗建筑的积极性。参照国家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领域标准建设历程来看，标准分为通用类、技术类和评估类三个层次。零碳建筑是建筑领域双碳标准体系中非常重要发展方向，近零能耗建筑是未来零碳建筑的初级阶段，目前我省《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DB34/T 4293-2022）涵盖有设计、施工和检测的具体规定，针对评价阶段仅规定评价的流程，本标准主要作为DB34/T 4293的评估类标准，明确近零能耗建筑评价体系，完善整个近零能耗建筑标准体系。3、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我省现阶段在合肥市、滁州市、六安市、淮北市等地市已有近零能耗建筑的建设试点，特别是近期合肥市竞品住宅地块拍卖、滁州市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城市建设等，拟将验收与评价挂钩。按此趋势发展，未来两年内，全省将会出现接近40万平方米的近零能耗建筑。目前近零能耗建筑急需一部标准对其建设质量、技术水平进行评价，方便考核验收和宣传推广。4、长三角首部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标准近零能耗建筑在国家层面暂无国家评价标准，其他地市仅河北省发布《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3-2021）。目前夏热冬冷地区暂无一部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标准，本标准建立在安徽省地方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和其他先进评价体系，遵循“指标控制、安全可靠、技术合理、适度超前”等原则，评价体系从室内环境、能源节约、施工质量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对建筑进行综合评价，其特点是建筑全过程的节能控制。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始终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安徽省工程实际，结合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有关内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的有关要求，规范了我省近零能耗建筑的评价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紧密结合实践的基础上，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制定满足市场需求、技术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无冲突。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1）本标准应围绕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方法的适用性、评价流程的标准化，重点针对近零能耗建筑关键性评价指标进行归纳，并给出等级划分方法，适用性强。（2）本标准延续安徽省地方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的指标体系，结合安徽省气候条件、近零能耗建筑技术特点以及技术措施实施情况，因地制宜编制近零能耗建筑评价体系，大致如下：1)“目标体系”：遵循原则：简化分类，便于实操；评价等级划分: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的分值设定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控制项基础分值 | 评价指标评分项分值 | 创新 |
| 室内环境 | 能源节约 | 运行管理 |
| 设计评价 | 500 | 100 | 200 | 0 | 50 |
| 运行评价 | 500 | 100 | 200 | 100 | 50 |

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Q=(Q0+Q1+Q2+Q3+QA)/10式中：Q——总得分；Q0——控制项基础分值，当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时取500分。Q1~ Q3——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3类指标（室内环境、能源节能、运行管理）评分项得分；QA——管理与创新加分项得分。近零能耗建筑评价等级划分如下：1. 超低能耗建筑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30%；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总得分均不低于60分；2 近零能耗建筑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30%；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总得分均不低于70分；3 零能耗建筑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评价要求，且建筑可再生能源提供的能源利用量不应小于建筑年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生活热水、电梯的终端能耗量。2)“指标体系”：技术指标体系划分：室内环境、能源节约、运行管理、创新。设计评价：室内环境、能源节约、创新；运行评价：室内环境、能源节约、运行管理、创新。3)“评分体系”：近零能耗建筑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根据编制组对现有大量近零能耗建筑案例评价总结，超低能耗建筑在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阶段总得分均不低于60分；近零能耗建筑在设计评价、运行评价总得分均不低于70分。鉴于到现阶段零能耗建筑数量较少和单体规模较小，多数为示范试点工程，基本以大量可再生能源抵消建筑终端能耗，相应的被动式、主动式节能措施较少，考虑到鼓励推广原则，仅控制建筑室内环境质量和能耗水平，其评分相对近零能耗建筑不做提升。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标准发布实施后，由编制组牵头举办标准宣贯会、制定宣贯方案，组织安徽省内对标准实施各方开展宣传、培训、标准发放等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对标准实施各方主体开展宣贯培训，推动标准的落地，可以分为标准专题讲座和项目实地考察学习。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实施宣贯后根据需求进行组织培训。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修订，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1. 没有的请填写 “无”。